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6 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HA202312070031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10号院,中岳大厦小区的1、2、3号楼电梯噪声扰民严重,且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	二七区	噪音	一、关于“中岳大厦小区1、2、3号楼电梯噪声扰民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8日下午,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到中岳大厦小区对3栋楼电梯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现场未听见3栋楼电梯有噪声;当天下午,河南半亩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邀请河南君泰电梯有限公司对电梯主机房进行现场检测,通过检测,电梯机房噪声为60-66分贝(电梯机房平均噪声不超过80分贝),符合电梯相关质量标准。12月12日,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1、2、3号楼居民家12处点位进行了检测;12月14日,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HND A(2023)HJ第2025号),噪声检测结果显示,12处点位最高值34分贝,最低值32分贝,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关于中岳大厦小区1、2、3号楼电梯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8日下午,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到中岳大厦3栋楼12部电梯现场核实中发现,1号楼、2号楼各有1部电梯常年停运,指示灯不亮,不能使用,剩余10部电梯均正常运行,运行电梯均有正常维保记录,但均不同程度存在机械部件老化、电气部件设备老化、使用年限较长、使用频率过高等问题,电梯频繁出现故障,确实有安全隐患。现场要求物业公司在对小区内运行的10部电梯进行全面检查修理,包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升级等,消除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对每栋楼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同时,做好日常维护和配件更换升级。	一、关于“中岳大厦小区1、2、3号楼电梯噪声扰民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加强电梯管理和维护,及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电梯噪声进行检测,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二、关于中岳大厦小区1、2、3号楼电梯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物业公司已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修理,包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升级等,消除安全隐患。	已办结	无
25	D3HA202312070011	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阳光路16号,再生资源回收中心,污水乱排,机油壶和机油桶气味难闻,扬尘大,噪音扰民。	郑东新区	水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污水乱排,扬尘大,噪音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粉碎作业时,会产生一定噪声和粉碎扬尘,但因作业车间全封闭,厂界噪声不明显,粉碎扬尘不外逸;厂区内道路洒水不及时,社会车辆和厂区车辆出入时有一定扬尘污染;分拣中心的生产工艺仅涉及分拣、粉碎和压缩打包,无清洗工序,故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因分拣中心距离最近居民区(前程嘉园二号院)约650米,噪声和扬尘对群众影响较小。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机油壶和机油桶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分拣中心塑料制品车间主要回收处理矿泉水瓶、塑料瓶、食用油桶等塑料制品,回收过程中少量残液长期积存,造成地面有大量污垢,现场可闻到明显的异味。经多次现场核查,未发现分拣中心厂区内存在回收机油壶和机油桶行为。	部分属实	进一步做好厂区仓库密闭,防止扬尘和噪声外逸,加大厂区道路洒水频次,清除扬尘污染;清理塑料制品车间地面,减少异味影响。	一、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污水乱排,扬尘大,噪音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分拣中心按照《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要求,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降尘作业,粉碎机作业时,确保在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开启喷淋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 二、关于郑东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机油壶和机油桶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厂区未发现机油壶和机油桶。针对废旧塑料制品回收车间气味难闻问题,要求分拣中心加快垃圾处理速度,减少垃圾在分拣中心内堆放时间,对有油污地面及时进行清理,修缮门窗,确保在密闭空间作业,从而减少异味的影响。再次向分拣中心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确保回收的塑料制品中不掺杂机油壶、机油桶等物品。	已办结	无
26	X3HA202312070004	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9号青青美庐小区多户业主擅自把自家厨房生活污水管道与楼房外墙雨水管道相连接,直排入小区景观河中,导致景观河水四溢、蚊蝇猖獗。	经开区	水	一、关于青青美庐小区多户业主擅自把自家厨房生活污水管道与楼房外墙雨水管道相连接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核查统计,擅自把自家厨房生活污水管道与楼房外墙雨水管道相连接的住户共65户,全部位于1-18号楼联排别墅内,其中,1号楼1户,2号楼3户,3号楼3户,4号楼4户,5号楼5户,6号楼2户,7号楼1户,8号楼2户,9号楼6户,10号楼1户,11号楼5户,12号楼7户,13号楼7户,14号楼4户,15号楼3户,16号楼1户,17号楼7户,18号楼3户。 二、关于“直排入小区景观河中,导致景观河水四溢、蚊蝇猖獗”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12月8日对该小区进行排查,小区雨水管道并未与景观河直连,景观河内未发现脏水四溢、蚊蝇猖獗情况。	部分属实	对该小区业主私自加装的管道进行清除,督促业主对室内污水排水管道进行整改,确保生活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分离。	整改情况 一、关于青青美庐小区多户业主擅自把自家厨房生活污水管道与楼房外墙雨水管道相连接的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经开区明湖办事处中街社区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书、业主微信群通知、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通知65户责任业主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整改完毕,逾期未完成自行整改的,由经开区行业监管部门会同明湖办事处进行强制整改。 二、关于“直排入小区景观河中,导致景观河水四溢、蚊蝇猖獗”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小区景观河水水质取样进行检测,水质检测结果数据合格。小区物业已制定《青青美庐院内景观河水系管理方案》,杜绝脏水四溢、蚊蝇猖獗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HA202312070030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寨安置区的办事大厅门前的道路一直无人清扫。安置大厅北边的怡心路与南四环辅道交界处两边的弯道上,夏天时污水横流、气味难闻,冬天时是荒草,也不绿化。	二七区	大气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寨安置区的办事大厅门前的道路一直无人清扫”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8日上午,二七区城市管理局、马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核查,二七区城管局与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签订有马寨镇街道环卫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包含张寨安置区附近的萍湖路、思源路、怡心路和南辅道的正常清扫保洁。经了解,张寨办事大厅门前的路为思源路,环卫工人每天7:00前进行一次清扫,7:00至11:00和13:30至17:30分别采用人工加机械作业方式双重保洁,不存在无人清扫的现象。 二、关于“安置大厅北边的怡心路与南四环辅道交界处两边的弯道上,夏天时污水横流、气味难闻,冬天时是荒草,也不绿化”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在怡心路与南四环辅道交界处两边的弯道上,有落叶、荒草和绿草相间生长,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和气味难闻的现象。经走访了解,夏季多雨,此处积水后会出现异味。由于怡心路主体工程尚未完工,施工方还未将道路正式移交政府管理,因此,该道路拐角处有两处约200㎡未绿化。	部分属实	加大清扫保洁,加强巡查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张寨安置区的办事大厅门前的道路一直无人清扫”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督促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加大张寨安置区域清扫保洁力度,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作业,避免出现无人清扫的问题。 二、关于“安置大厅北边的怡心路与南四环辅道交界处两边的弯道上,夏天时污水横流、气味难闻,冬天时是荒草,也不绿化”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一是加大对该路段的督导巡查,发现落叶等杂物,立即进行清理;二是督促主体完工后尽快实施绿化建设,不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HA202312070074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碧桂园天琴湾小区外绿化带的地方黄土裸露垃圾遍地,扬尘大,垃圾满天飞。	郑东新区	土壤	一、关于小区外绿化带的地方黄土裸露,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东新区管委会于12月8日接到该案件后高度重视,当天下午立即组织郑东新区建设局、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和商都路办事处赶赴现场调查。碧桂园天琴湾小区北侧、东侧为闲置绿化用地。因暂未施工绿化,北侧区域被附近居民占用种植蔬菜,面积约有3800平方米,东侧区域杂草植被较多,存在小部裸露地,产生少量扬尘,不存在扬尘较大问题。 二、关于“外绿化带的地方垃圾遍地,垃圾满天飞”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居民种植蔬菜需要,前期使用了少量农用地膜。目前正值冬季,地膜风化破损,因此,现场存在少量白色垃圾。不存在垃圾遍地、垃圾满天飞现象。	部分属实	立即改正,对白色垃圾进行清理,对黄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现场存在的白色垃圾进行清理,黄土裸露区域已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下一步,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将于2024年3月启动施工招标,按计划进场施工。待绿化项目施工单位正式进场前,将种植蔬菜予以清理完毕并交付施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HA202312070012	1.举报人对商丘市民权县庄子镇魏楼村韩明化工厂X410000201806260043号环保督察交办件处理结果不服,请求督察组监督对韩明化工厂污染土壤进行化验鉴定,对该厂投诉问题进行彻查;2.郑州市中牟县原林业局局长尚会军对中牟县大孟镇湾张行政村湾刘村北,数十亩防护林在2017年被盗伐不管不问,存在收回扣行为”问题	中牟县	土壤	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原林业局局长尚会军对中牟县大孟镇湾张行政村湾刘村北,数十亩防护林在2017年被盗伐不管不问,存在收回扣行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中牟县林业局调查,中牟县大孟镇湾张行政村2017年有林地总面积为78.1355公顷,其中,护岸林6.3847公顷、护路林1.5966公顷、经济林0.2812公顷、用材林36.3496公顷、其他林地33.5234公顷。湾张行政村湾刘自然村村北仅有一条护路林,护路林长约700米,无其他防护林。 依据中牟县大孟镇湾张村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森林资源“一张图”和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影像图,该段护路林2021年10月以前长势良好。2021年10月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后,该段护路林图斑地类变更为非林地。 按照2019年修订、2020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因此,2020年7月以后,中牟县林业局不再办理非林地采伐许可证。 2018年,中牟县森林公安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湾刘村北有盗伐林木现象,后经森林公安局调查,附近村民砍伐的林木是在个人承包的鱼池旁栽植的杨树,办理有采伐许可证。所伐林木存在群众权属利益纠纷,法院已经审理终结。 经中牟县纪委监委核查调查,没有证据证明2017年大孟镇湾张行政村湾刘村北防护林被盜伐情况,也未发现原林业局局长尚会军对盜伐不管不问的问题。通过中牟县纪委监委调查,未发现尚会军存在收回扣问题。 二、关于“中牟县区域内大部分被采伐的杨树都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近几年,中牟县林业部门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凭证采伐率大幅度提高,全县盜伐滥伐案件逐年减少;2020年7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后,部分群众采伐非林地上的树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经几次行政区域托管划转,中牟县森林资源大幅度减少,林木采伐许可证办证数量逐年下降。 据统计,自2021年以来,中牟县林业局共办理采伐许可证共计771份(2021年338份,2022年257份,2023年截至12月为176份),处理滥伐林木违法案件24起,持证采伐率为97%。 综上所述,中牟县区域内不存在大部分被采伐的杨树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加大护林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办证程序,为群众办理采伐许可证提供便利。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已办结	无